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做有温度的传播者



本报讯 11月23日,在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即将到来之际,为进一步传承宪法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校园法治建设,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庭庭长李玉荣、刑三庭庭长王华一行走进吕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学校,以“依法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开展法治专题教育讲座活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学校组织50余名师生代表参加了活

动。

讲座围绕“依法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关爱残疾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营造人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氛围”“残疾未成年人应自强不息,努力实现人生价值”四个方面,由浅入深地向同学们讲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网络

保护条例》等法律知识,并根据该校同学的特殊情况,以图文并茂的方式重点给同学们讲授了如何增强网络保护、完善司法保护、关爱残疾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法、如何维护残疾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残疾未成年人享有平等受教育权等问题。通过鲜明的案例给学生们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种种行为表现和主要类型引导同学们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帮助他们提升自我防护能力,活跃了课堂气氛,增强了授课效果。

同学们对此次授课报以热烈的掌声。该校副校长崔俊杰表示,在12·4宪法宣传日即将到来之际,市中院来到校园开展法治课堂很有意义,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到了更多保护自己的方法,加强了宪法和法律学习,每位同学都将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学校将以本次授课为契机,在全校掀起一场“法治进校园,法律伴我行”活动,以后工作中希望加强院校联动,共同为保护未成年人筑起法治屏障。

特殊儿童的法治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循序渐进、持之以恒地贯彻下去,让我们用爱将法治的阳光播撒进校园的每个角落,点亮孩子们心中的那一盏心灯,让每一朵花都盛开在法治的阳光下。(康华宇)



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高磊) 11月21日,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兴县阳光小学开展“拒绝毒品 守护青春”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为在校广大师生讲解了什么是毒品,毒品的种类、危害、预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通过展示30余种1:1仿真毒品模型、20余种吸毒工具,发放禁毒宣传页、禁毒文创产品,张贴禁毒宣传海报、讲解典型案例等

方式,让同学们更加深刻直观地认识到了毒品对自身、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告诫大家不要对毒品产生好奇心,不要贪图小便宜,不要轻信谎言,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饮料、酒水、零食等物品。

今年以来,兴县共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120余次,有效提高了广大在校师生的禁毒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校园禁毒宣传氛围,为持续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实现无毒校园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与保障。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

推进速裁程序 提高司法效率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速裁程序,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

速裁程序是一种快捷、高效的诉讼程序,主要适用于事实清楚、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盗窃、危险驾驶等案件。通过速裁程序,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将此类案件的办理时间大幅缩短,有效提高了司法效率。

为了确保速裁程序的顺利实施,柳林县人民检察院采取了多项举措。首先,该院指派了一名检察官专职办理危险驾驶类案件,对该类案件原则上全部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办理。其次,该院积极与法院、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达成共识,确保速裁程序的流畅性。此外,为了保障被

告人的合法权益,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时,注重对被告人的有效参与和法庭教育,敦促被告人退赃退赔、赔礼道歉,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自今年以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已受理危险驾驶案件155件,全部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与此同时,该院还对其他案情简单、可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积极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截至目前,该院适用速裁程序案件共74件,速裁程序适用率达到了44.85%,稳居全市各基层检察院的首位。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积极推进速裁程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该举措不仅加快了案件办理的速度,节约了司法资源,而且通过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我市加强快递从业人员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 梁瑜) 为确保快递业安全生产,近日,吕梁交警支队联合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判外卖、快递电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发生规律特点,认清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严峻形势,建立长效整治机制,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强化源头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吕梁交警支队将辖区所有快递业运输从业者及时纳入日常管理中,积极加强与交通、邮政等部门的协作,对辖区内的物流快递公司开展走访调研工作,详细了解物流快递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态、运输车辆情况。针对运输车辆建立专属档案,对车辆的基本信息全面登记。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电动车生产、销售源头监管,对不按照安全技术标准生产、非法改装、拆除限速装置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动态监控,利用行驶记录仪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对所属车辆超速、超速及疲劳驾驶或违规操作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监控,确保行车安全。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维护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平稳,近日,兴县交警大队联合吕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驻兴县固贤乡弓家沟村工作队,为农户送去交通安全知识。活动中,宣传民警紧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农户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详细讲解醉酒驾驶、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随后,该大队民警向村民赠送头盔40余个,并现场亲自示范头盔佩戴方法,告诫农户在使用特定交通工具出行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提高安全意识。冯凯治 摄

石楼县公安局

普及法律知识 营造良好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洋) 近年来,石楼县公安局始终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把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举全警之力,加班加点缜密侦查、千方百计追赃挽损,受到全县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

近日,由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牵头,通过走进社区、学校、广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医疗诈骗、扫黑除恶、“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跨境赌博、养老诈骗、“娱乐圈、饭圈”

违法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文物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进行了宣传。共制作宣传展板6块,发放宣传手册、彩页等宣传资料6000余张,接受群众咨询200余次。

通过此次宣传,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提升了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守牢群众钱袋子,展现了人民公安良好形象,为全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宣传活动现场